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要點

- ❖ 營業收入穩定增長，實現人民幣810.99億元，同比增長6.1%，其中：
 - 塔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33.71億元，同比增長2.8%
 -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5.28億元，同比增長32.7%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跨行業」）及能源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39億元，同比增長89.4%
- ❖ 經營效益穩步提升，EBITDA²達到人民幣595.27億元。
-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64.28億元，同比增長23.1%。
- ❖ 現金流保持良好，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75.48億元，自由現金流³達到人民幣204.26億元。

註1： 本公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合併口徑數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註2： EBITDA為營業利潤加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

註3： 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籌疫情防控和生產運營，深化「共享」發展，緊抓5G網絡建設加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深入推進「一體兩翼」戰略，核心能力持續強化，經營活力不斷增強，整體業績保持穩健。

財務表現

2020年，公司總體收入保持穩健增長，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10.99億元，同比增長6.1%；EBITDA為人民幣595.27億元，EBITDA率⁴為73.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64.28億元，同比增長23.1%，淨利潤率為7.9%。

現金流保持充沛、債務水平穩健。全年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5.48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71.22億元，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204.26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373.80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1,128.71億元，淨債務槓桿率⁵為36.7%。

秉持積極回報股東的原則，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235元（稅前），全年可分配利潤派息比率為68%。

業務表現

2020年，公司全力聚焦「一體兩翼」戰略落地，持續強化資源共享優勢，不斷鞏固核心競爭能力，運營商業務保持穩健發展，跨行業業務和能源經營業務實現快速規模增長。

高效支撐5G建設，運營商業務增長保持穩健

2020年，面對5G網絡部署的加速和建設規模的上量，公司堅持市場導向，圍繞客戶需求和5G建設新特點，持續深化資源統籌共享，充分利用存量和社會資源，積極強化技術和產品創新，推動建設和服務模式轉型，加速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落地，經濟、集約、高效滿足客戶網絡覆蓋需求，「低成本高效率優服務」的核心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運營商業務保持穩健增長。

註4： 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5： 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帶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截至2020年底，公司塔類站址數202.3萬個，較去年年底累計淨增2.9萬個，運營商塔類租戶達到317.5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11.2萬戶，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達1.57；室分業務上，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40.6億平方米；高鐵隧道及地鐵總覆蓋總里程累計12,702公里。

2020年，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768.99億元，同比增長3.8%，其中，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33.71億元，同比增長2.8%；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5.28億元，同比增長32.7%。

積極鍛造核心能力，兩翼業務發展持續加速

公司堅持共享協同，充分利用資源和能力優勢，聚焦重點領域，強化產品創新，深化平台運營，兩翼業務發展保持良好勢頭，成為拉動收入增長和價值提升的重要驅動力。2020年，兩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9.39億元，同比增長89.4%。

跨行業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隨著社會信息化發展的加速，公司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圍繞「資源共享」和「數據信息」兩類服務，聚焦環保、林草、國土、水利等國計民生重點行業重點客戶，提升綜合信息服務能力，繼續保持跨行業業務快速發展。2020年，跨行業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0.04億元，同比增長59.2%。

能源經營業務初步實現規模突破。立足於站址資源優勢和專業化的電力運營保障能力，公司積極拓展能源的社會化應用和服務。2020年，公司緊密圍繞換電、備電等核心業務，持續優化產品平台，擴大用戶規模，樹立品牌優勢，在培育鍛造市場競爭力的同時，初步實現規模突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發展換電業務付費用戶30.1萬。2020年，能源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35億元。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積極深化企業治理體系建設，致力於保持規範有效的治理機制，提升治理水平；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體系，強化風險防控能力，為可持續發展形成了堅實基礎和有力保障。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推進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贏得各方認可。2020年，在汛期搶險救災及抗擊新冠肺炎疫情過程中，積極擔當、多措並舉，全力完成抗疫救災應急建設任務，做好通信應急保障，為通信網絡暢通提供有力支撐；大力推動邊遠地區基站建設維護，有效助力運營商普遍服務實施，尤其是在疫情期間，積極幫助偏遠山區教職工、學生解決信號覆蓋差、無法網上授課聽課等實際困難；積極做好精準扶貧，探索創新精準扶貧模式，以信息化建設助力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戰略；全面踐行新發展理念，推動節能減排和清潔能源利用，助力社會能源結構優化和綠色低碳發展。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緊抓發展機遇，以建設「成長型」和「價值創造型」兩型企業為目標，堅持共享協同，推動經營業績和企業價值的穩步提升，著力打造「一體兩翼」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鞏固核心優勢，保持運營商業務穩定增長

圍繞5G網絡的規模建設，公司主動適應內外部環境變化，積極營造良好政策環境，持續提升資源統籌共享能力，為行業和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多方共贏；強化共享發展導向，廣泛利用存量 and 社會資源，不斷深化行業內共享，拓展共享範圍，將資源優勢轉化為高質量發展的優勢；圍繞客戶需求，強化市場導向，創新建設服務模式，精準配置資源，不斷提升移動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能力，集約經濟高效支撐運營商移動網絡建設，致力打造世界一流的通信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

緊抓戰略機遇，加快兩翼業務規模發展

面對數字經濟和新能源產業的加速發展，公司將充分借助資源能力的共享協同效應，在服務社會信息化、推動新能源應用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跨行業業務發展上，順應社會治理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進程加速的總體趨勢，依託公司核心資源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強生態合作，完善以視頻監控、數據採集、動環監控平台為支撐的信息化應用產品體系，將中高點位監控打造為具有競爭優勢的核心業務，服務國計民生和社會信息化發展，致力成為以「數字鐵塔」為依託的信息應用服務商。能源業務發展上，堅持以共享協同為基礎，聚焦重點業務，積極開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加快產品迭代和創新，強化平台支撐保障能力，不斷提升客戶使用體驗，進一步鍛造低成本、差異化的市場競爭優勢，推動業務規模持續做大，致力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

深化創新變革，持續增強公司發展動能

持續強化技術創新的引領作用，堅持戰略牽引，聚焦「一體兩翼」戰略佈局，不斷優化創新體制機制，加強在共享室分、5G電源解決方案、塔型塔桅應用、鐵塔視聯、邊緣計算、電池智能監控等方面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研發，以創新賦能業務發展。持續打造集約高效的運營管理機制，優化業務流程、加強IT系統支撐，不斷提升公司運營管理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水平，進一步打造面向未來的平台運營能力，助力資產運營管理效率效益的提升。持續強化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堅持以提升效益和創造價值為導向，推動資源佈局不斷優化，促進資源向關鍵崗位、高技能人才傾斜，激發人才創新活力，增強企業發展動力。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誠摯謝意！

佟吉祿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3月8日

集團業績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即將適時刊發的2020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4	<u>81,099</u>	<u>76,428</u>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47,515)	(45,415)
維護費用		(5,805)	(5,993)
人工成本		(6,115)	(5,863)
其他營運開支	5	<u>(9,652)</u>	<u>(7,876)</u>
		<u>(69,087)</u>	<u>(65,147)</u>
營業利潤		<u>12,012</u>	<u>11,281</u>
其他收益 — 淨額		318	154
利息收入		36	63
融資成本		<u>(3,959)</u>	<u>(4,661)</u>
稅前利潤		8,407	6,837
所得稅費用	6	<u>(1,980)</u>	<u>(1,616)</u>
年度利潤		<u>6,427</u>	<u>5,221</u>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6,428	5,222
— 非控制性權益		<u>(1)</u>	<u>(1)</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6,427</u>	<u>5,221</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6,428	5,222
— 非控制性權益		<u>(1)</u>	<u>(1)</u>
		<u>6,427</u>	<u>5,221</u>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7	<u>0.0368</u>	<u>0.029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84	239,925
使用權資產	8	34,553	36,140
在建工程		20,185	12,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	1,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97	7,545
		<u>294,176</u>	<u>297,072</u>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0,658	26,25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504	8,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	6,223
		<u>43,204</u>	<u>40,995</u>
總資產		<u>337,380</u>	<u>338,067</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76,008	176,008
儲備		10,237	6,551
		<u>186,245</u>	<u>182,55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86,245	182,559
非控制性權益		1	2
		<u>186,246</u>	<u>182,561</u>
權益總額		<u>186,246</u>	<u>182,561</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121	8,480
租賃負債	8	16,745	17,862
遞延政府補助		602	800
僱員福利		31	—
		<u>44,499</u>	<u>27,142</u>
流動負債			
借款		61,999	87,019
租賃負債	8	7,006	6,992
應付賬款	11	31,460	29,3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52	4,641
應付所得稅		418	399
		<u>106,635</u>	<u>128,364</u>
負債總額		<u>151,134</u>	<u>155,5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7,380</u>	<u>338,06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對於2015年從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收購的鐵塔資產，本公司按照經各方協商確認的交易對價作為該等鐵塔資產的歷史成本入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的編製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報表屬於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集團2020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1.1 持續經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63,431百萬元(2019：人民幣87,369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平，本集團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由銀行承諾的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53,836百萬元；及
- 來自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經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本集團能夠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如下準則和準則修訂，本集團沒有因採用這些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性調整。

新準則、修訂和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選擇提前採納如下準則修訂：

新準則、修訂和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

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修訂。該修訂提供了一個可選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本集團對所有符合條件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採取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收到重大租金優惠。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收入流入角度進行業績評估，並認定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業務及能源經營業務作為其經營分部。塔類業務收入超過總收入的90%。由於經濟特徵的相似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所有經營分部視為一個可報告的分部。

本集團幾乎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幾乎所有收入及營業利潤源自中國大陸。

(a) 年收入貢獻佔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0,826	39,915
中國聯通公司	17,542	16,703
中國電信	19,002	17,767
	<u>77,370</u>	<u>74,38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5.40% (2019：97.33%)。

4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 (附註(i))		
— 宏站業務	72,586	70,748
— 微站業務	785	658
	<u>73,371</u>	<u>71,406</u>
室分業務	3,528	2,658
跨行業業務	3,004	1,887
能源經營業務	935	193
其他	261	284
	<u>81,099</u>	<u>76,428</u>

附註：

(i) 營業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收入	62,483	60,45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客戶合同收入	18,616	15,970
其中：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18,415	15,899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201	71
	<u>81,099</u>	<u>76,428</u>

(ii) 下表按照服務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62,417	60,380
來自服務的收入*	10,954	11,026
	<u>73,371</u>	<u>71,406</u>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iii)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合同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負債－跨行業業務	741	707
合同負債－能源經營業務	93	13
	<u>834</u>	<u>720</u>

由於本集團預計該合同負債在正常運營週期內可實現，故將其列為流動負債。

所有此類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攤至此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合同的交易價格。

5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附註)	4,902	4,255
技術支撐服務費(附註)	1,215	468
報廢／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100	919
物業及水電費用	542	396
信用損失準備	389	395
市場推廣費用	339	193
稅金及附加	206	187
審計師報酬	9	9
其他	950	1,054
	<u>9,652</u>	<u>7,876</u>

附註：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給第三方供應商的站址規劃開支，IT服務費，監控流量開支，通過柴油發電產生的站址供電開支，日常站址運營中產生的車輛及運輸開支，以及短期站址租賃開支。

技術支撐服務費主要為在跨行業業務和能源經營業務中構建平台所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本集團是該服務的主要債務人。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對本年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u>2,239</u>	<u>1,72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u>(259)</u>	<u>(108)</u>
所得稅費用	<u><u>1,980</u></u>	<u><u>1,616</u></u>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8,407	6,837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2,102	1,709
分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133)	(111)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u>11</u>	<u>18</u>
所得稅費用	<u><u>1,980</u></u>	<u><u>1,616</u></u>

附註：

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或分部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於2017年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末。

7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附註)	20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u>6,428</u>	<u>5,22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u>174,861</u>	<u>175,64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0368</u></u>	<u><u>0.0297</u></u>

附註：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權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得143百萬股股票(2019：1,053百萬股)。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乃按照假設所有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皆轉換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來計算。

本集團僅有一種潛在普通股，即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攤薄性股份未計入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範圍，由於基於績效表現的解鎖條件未達成，所以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8 租賃

(a) 以下列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站址及房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	55,326	957	56,283
增加 租賃合同的終止和修改	11,497 (3,292)	156 -	11,653 (3,292)
於2019年12月31日	<u>63,531</u>	<u>1,113</u>	<u>64,644</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0,090)	(81)	(20,171)
本年度計提 租賃合同的終止和修改	(11,355) 3,060	(38) -	(11,393) 3,060
於2019年12月31日	<u>(28,385)</u>	<u>(119)</u>	<u>(28,504)</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35,146</u>	<u>994</u>	<u>36,14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1月1日	63,531	1,113	64,644
增加 租賃合同的終止	9,986 (1,986)	198 -	10,184 (1,986)
於2020年12月31日	<u>71,531</u>	<u>1,311</u>	<u>72,842</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8,385)	(119)	(28,504)
本年度計提 租賃合同終止的核銷	(11,292) 1,549	(42) -	(11,334) 1,549
於2020年12月31日	<u>(38,128)</u>	<u>(161)</u>	<u>(38,289)</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33,403</u>	<u>1,150</u>	<u>34,553</u>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7,006	6,992
— 非流動	16,745	17,862
	23,751	24,854

(b) 以下列示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1,334	11,393
利息費用	1,322	1,329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費用	1,152	795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9,031百萬元(2019：人民幣11,219百萬元)。

(d)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租賃房屋及通信鐵塔站址物業等(作為承租人)。房屋及站址物業租賃合同的期限通常為3至10年，並且一般沒有延長或終止的條款。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或按組合分別商定，其中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包括附加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本集團持有的絕大部份租賃合同均為固定租金。

土地使用權的剩餘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至30年。

9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 (附註(a))	25,409	21,289
損失準備	(774)	(395)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24,635	20,894
押金保證金 (附註(b)(i))	998	758
代繳款項 (附註(b)(ii))	5,023	4,605
其他	2	1
其他應收款	6,023	5,364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30,658	26,25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應收營業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9：無）。

(a) 應收營業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9,268	16,168
3至6個月	3,749	3,449
6個月至1年	1,770	1,394
1年至2年	386	278
2年以上	236	—
	25,409	21,289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630	10,818
中國聯通公司	6,292	3,696
中國電信	5,108	5,099
其他	2,379	1,676
	<u>25,409</u>	<u>21,289</u>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國資企業及其他客戶群體。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式，使用所有應收營業款的存續期損失準備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於現狀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來評估相關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初始確認後，當相應的應收營業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顯著增加時，於損益中立即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

於2020年12月31日，包含在應收營業款內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555百萬元(2019：人民幣386百萬元)。

(b) 其他應收款

- (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它們的賬齡主要在1年以內，信用風險較低，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 (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代三家通信運營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為三家通信運營商代繳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同。

10 股息

(a) 已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普通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已宣派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人民幣0.01455元
(2018：人民幣0.00225元)

<u>2,561</u>	<u>396</u>
--------------	------------

(b) 報告期結束時未確認為負債的擬分派股息

於2021年3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2235元，合計約為人民幣3,934百萬元。由於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末未確認之分派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人民幣0.02235元
(2019：人民幣0.01455元)

<u>3,934</u>	<u>2,561</u>
--------------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22,747	20,250
6個月至1年	6,250	4,548
1年以上	2,463	4,515
	<u>31,460</u>	<u>29,313</u>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一、概述

2020年，公司堅定不移地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推進「一體兩翼」發展戰略，深化行業共享和社會共享，提升客戶服務及運營管理能力，促進高質量有效益發展，經營業績保持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2020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810.99億元，比上年增長6.1%；營業利潤實現120.12億元，比上年增長6.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64.28億元，比上年增長23.1%；EBITDA為595.27億元，比上年增長5.0%；資本開支為371.22億元；自由現金流實現204.26億元。

二、營業收入

2020年，公司積極服務於數字中國戰略，面向5G新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運營商業務共享發展；充分發揮鐵塔資源和專業化運營能力優勢，不斷拓展跨行業和能源經營業務空間，總體收入保持穩健增長。全年營業收入達到810.99億元，比上年增長6.1%，包含室分業務和兩翼業務在內的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6.6%提升至9.5%。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0年和2019年營業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	81,099	100.0%	76,428	100.0%
其中：塔類業務	73,371	90.5%	71,406	93.4%
室分業務	3,528	4.3%	2,658	3.5%
跨行業及能源經營業務	3,939	4.9%	2,080	2.7%
其他業務	261	0.3%	284	0.4%

塔類業務收入

2020年，公司統籌存量站址和社會資源，深化共享發展，創新建設服務模式，提升專業化建設運營能力，低成本高效率滿足5G網絡建設需求，全年塔類業務收入實現733.71億元，比上年增長2.8%。

室分業務收入

2020年，公司聚焦重點場景，發揮統籌進場優勢，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更經濟地適配運營商網絡覆蓋，室分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全年收入實現35.28億元，比上年增長32.7%；室分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4.3%，比上年提升0.8個百分點。

跨行業及能源經營業務收入

2020年，公司堅持創新驅動，充分利用資源和能力優勢，著力推動「通信塔」向「數字塔」的轉變，積極拓展基於平台運營的跨行業數據信息服務；統籌佈局換電、備電業務，持續優化產品平台，推進能源業務規模發展。全年跨行業及能源經營業務收入實現39.39億元，比上年增長89.4%。其中，跨行業業務收入為30.04億元；能源經營業務收入為9.35億元。跨行業及能源經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4.9%，比上年提升2.2個百分點。

其他業務收入

2020年，公司提供傳輸代建等其他服務實現營業收入2.61億元。

三、營業開支

公司堅持推進集約化、數字化的運營管理模式，不斷完善集中統一的IT支撐系統和單站精益管理體系，深入開展成本對標和提質增效專項行動，成本管理精益化水平和資源使用效能持續提升。2020年，營業開支累計發生690.87億元，比上年增長6.0%；營業開支佔營業收入比重為85.2%，與上年基本持平。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0年和2019年營業開支構成的變化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19年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開支	69,087	85.2%	65,147	85.2%
其中：折舊及攤銷	47,515	58.6%	45,415	59.4%
維護費用	5,805	7.2%	5,993	7.8%
人工成本	6,115	7.5%	5,863	7.7%
其他營業開支	9,652	11.9%	7,876	10.3%

折舊及攤銷

2020年，折舊及攤銷累計發生475.15億元，比上年增長4.6%。受益於建設模式轉型及存量、社會資源統籌共享的深化，折舊及攤銷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59.4%下降至58.6%。

維護費用

2020年，借助於集中統一的運營管理平台，公司積極推進維護作業數字化管理，低成本優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維護費用累計發生58.05億元，比上年下降3.1%。

人工成本

2020年，公司進一步強化效益導向的薪酬分配機制，積極推進鐵塔能源有限公司和鐵塔智聯技術有限公司薪酬市場化激勵，在吸引補充高技術人才的同時，促進薪酬資源向關鍵崗位傾斜。人工成本累計發生61.15億元，比上年增長4.3%，其中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較上年下降2.09億元，主要是本年沖回2019年已經計提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1.31億元。人工成本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7.7%下降至7.5%。

其他營業開支

2020年，其他營業開支累計發生96.52億元，比上年增長17.76億元。其中，跨行業及能源經營業務拓展成本隨業務快速發展比上年增長8.93億元，與站址運營相關的IT服務費、站址規劃費以及按租賃準則計入的短期性站址租賃費等站址運營支撐費用比上年增長6.47億元。

四、融資成本

公司對外堅持多渠道低成本籌資，對內加強資金收支集約管理，資金使用效率持續提升，資金成本保持較低水平。截至2020年底，公司帶息負債1,128.7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4.82億元。受益於帶息負債平均餘額減少及綜合融資成本率下降，2020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累計發生39.23億元，比上年下降14.7%。

五、盈利水平

營業利潤及EBITDA

2020年，公司稅前利潤實現84.07億元，比上年增長23.0%；EBITDA為595.27億元，比上年增長5.0%，EBITDA率為73.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2020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64.28億元，比上年增長23.1%。每股基本盈利為0.0368元。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2020年，公司適應5G網絡規模部署需要，持續鞏固資源統籌共享優勢，推進產品靈活適配和工程造價管控，為客戶提供綜合覆蓋解決方案，低成本高效率滿足客戶需要，本年累計承建5G基站項目50.1萬個；同時，積極拓展兩翼業務市場，強化支撐平台建設，全年資本開支累計發生371.22億元，其中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資本開支佔比由上年69.5%上升至69.8%，跨行業及能源設施資本開支佔比由上年3.2%上升至9.1%。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0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累計支出	佔比
資本開支	37,122	100.0%
其中：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	25,924	69.8%
站址更新改造	3,732	10.1%
跨行業及能源設施	3,373	9.1%
IT支撐及購置綜合生產用房等	4,093	11.0%

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自由現金流

2020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575.48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204.26億元。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0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為3,373.80億元，負債總額為1,511.34億元，其中淨債務為1,078.29億元；資產負債率為44.8%，淨債務槓桿率為36.7%。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訂立新協議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續期，服務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合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與每一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可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
2. 本公司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與每一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基本一致。據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其中，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4日召開2020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及相關綜合服務。本公司已在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的行業拓展部內建立了決策小組，該等決策小組將審查公司的擬議項目，包括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了確保服務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決策小組應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效益評價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指標，例如收入、成本、投資金額、佔用資金和付現性支出。當根據該等因素進行的計算表明，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的毛利率無法達到其內部管理辦法不時規定的特定水平，該等服務將不會進行。

此外，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期限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包括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相關軟件使用權及技術文件等物資，並接受其提供的相關配套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2月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準則，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方面，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2020年1月10日，蘇力先生（「**蘇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於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3月6日，邵廣祿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0年3月6日，董事會宣佈建議任命買彥州先生（「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鄧實際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董事任命。同日，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

自2020年1月10日蘇先生辭任起至2020年5月21日鄧先生獲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關於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且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且受限於委員會組成和人數，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亦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條及B.1.2條關於薪酬委員會執行職能的要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自買先生及鄧先生的委任於2020年5月21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經重新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自2020年1月10日蘇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雖已盡快並已於2020年3月6日就董事任命提出建議，惟因該等任命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故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條三個月內委任足夠董事及委員會委員人數的時間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第一次授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第二批授予公告。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即將於2021年進入第一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0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未能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披露。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或有負債。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35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建議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且經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5月24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0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5月18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1年5月12日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4日
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

2020年年度報告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中國北京，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